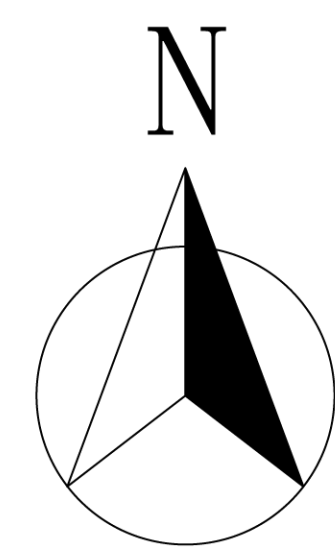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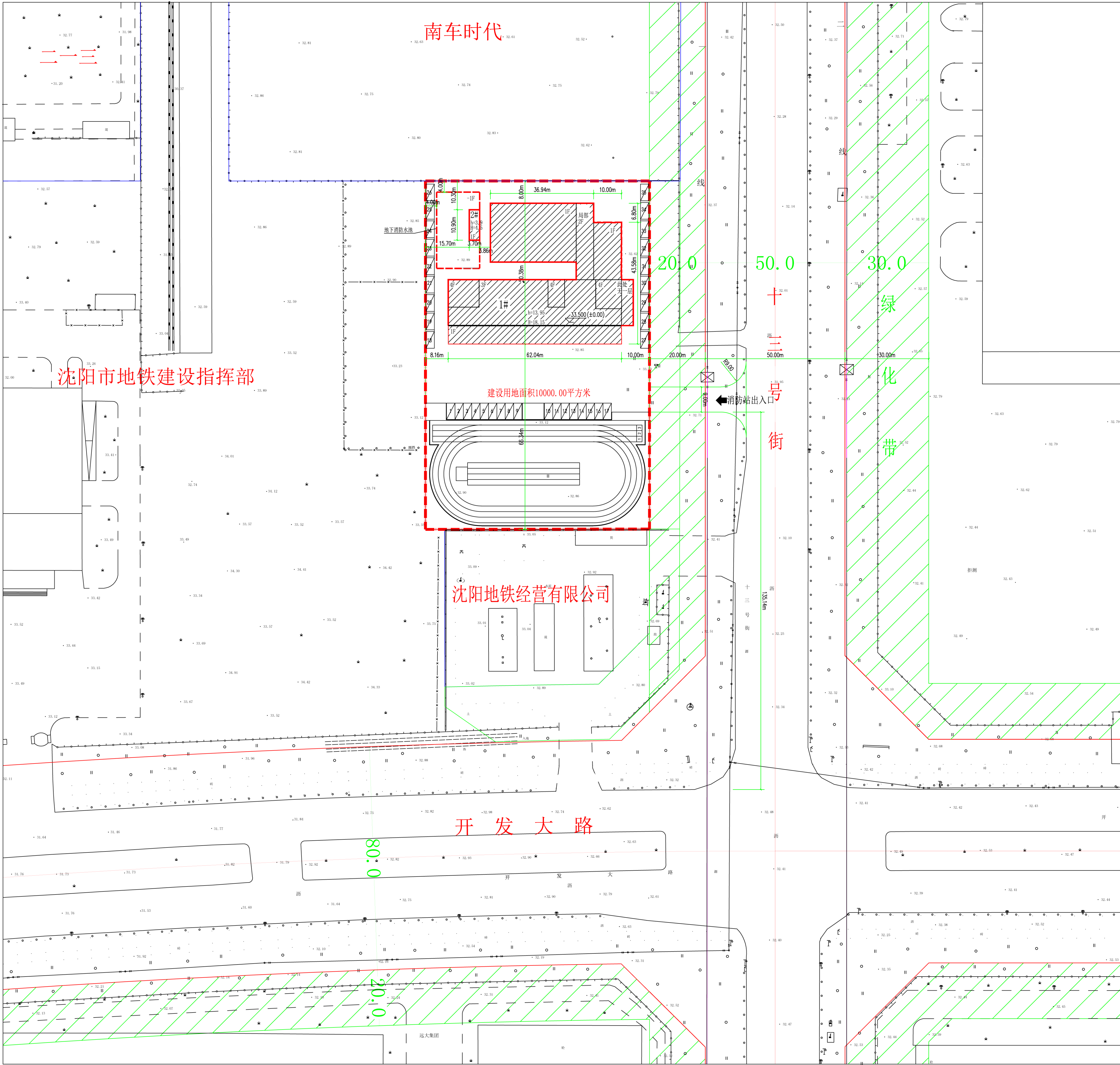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0 25 50 100m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2号的消防站项目批后公示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6202110018号

发证日期：2021.03.15

项目名称：消防站

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2号

建设单位：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
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024-25375039

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, 024-8839035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, 邮编：110027
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2021年03月17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 210106202110018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03月15日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
建设项目名称	消防站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2号
建设规模	5412.7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通知书 建字第210106202110018号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依法核发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书不得擅自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本证书核发后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接受监督检查。 五、本证书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鸟瞰图

